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际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陈耿、高强、韩洪灵

2022 年 8 月 26 日